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8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00 分

地點：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根樹教授

委員：葛宇甯總務長、李培芬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廖文正教授、張俊彥教授(請假)、黃國倉教授、溫在弘教授(請假)、莊昀叡教授、許聿廷教授、柯淳涵教授(請假)、吳文中教授、陳永樵先生、張安明組長、研協會王昱鈞同學、學代會吳美融同學、學生會郝思傑同學。

諮詢委員：林俊全教授(請假)、黃麗玲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徐富昌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請假)。

列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曾慧玲股長、張文婕幫工程司；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劉柏宏總監、蕭向吟設計師、傅雅祺設計師、賴佳慈設計師；醫學院倪衍玄院長(請假)；臺大醫院蔡易豐副主任、楊美秋組長、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盧俊廷建築師；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寧世強組長；總務處事務組薛雅方股長、吳淑均股長、阮緯紘副理；總務處保管組吳汝婷股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

執行祕書：竇松林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同意備查。

二、市府「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決定：洽悉。

三、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說明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 一、本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面積不大，基地北面又有棟 13 層高大樓，需評估設置角度及收光效益。
- 二、綠電會有離尖峰的問題，儲能設備能平衡時間電價，建議納入設計考量。

委員：

東和禪寺與鐘樓在歷史上有相同的脈絡，建議在連接兩個文資基地間的設計能有更清楚的說明。

委員：

建築立面的木格柵應考量耐久性與維護管理問題，材質上也許可考慮採鋼構或木紋烤漆方式去對應，以利醫院日後維護管理。

委員：

- 一、報告書第 27 頁，請更換最新設計方案模擬圖。
- 二、連續壁開挖 11.6 公尺，未達 12 公尺需結構外審的需求，地上興建 6 層樓，但地下開挖 3 層樓，在結構上必須特別審視長期的行為與上浮的行為是否能克服。另周邊有 4 個捷運站，應留意是否要提送相關審查。
- 三、空間配置上 5 樓及 6 樓研究室都設有淋浴間，管道間如何與 3 樓、4 樓去連

通及管理，請多留意。

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 一、屋頂太陽能光電板設置方向朝南，角度約 17—20 度間，儲能方式會再思考適合方式。
- 二、與周邊兩處文資建築的對應關係，採盡量保留開放空間，通道串連，會再進一步設計及強化說明。

臺大醫院：

- 一、本案開挖至地下 11.6 米，本院目前興建中之健康大樓周邊地下水位在-10 米處，推估本基地常水位應不至到達地表面；另本案為地下 3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其靜載重若以每層 1.1T/m² 估計，基礎處之靜載重約達 9.9T/m²，若再考量 FS 版、地樑及連續壁之重量，初步評估應足以克服水浮力，後續細部設計時會再詳細計算。
- 二、本院健康大樓鄰近公園路台大捷運站，當初規劃時，曾洽北市捷運局了解可能須提送之相關審查，當時捷運局表示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因該基地距捷運車站及隧道仍有段距離，故尚無須辦理審查，因本基地距離捷運設施更遠，初步判斷亦無送審之必要，惟後續作業時，會依委員建議，留意相關送審規定。

總務長：

本案應有請大地技師對基地進行液化評估及水位長期監測報告，若水位長期-10 米有可能偏低，請規劃單位再細看大地技師的評估報告，上浮問題需細算數據。

召集人：

臨近東和禪寺及與鐘樓通道間規劃設計應再思考，補充模擬圖，以利對外說明，避免有關本案影響古蹟的批評。請於會後提供給委員確認，若委員有意見，再以工作會議方式協助提案單位。

委員：

本案涉及文資議題，在送都市計畫審議時，建議提請都發局邀請文化局文資大會進行聯審，以利審議。

委員：

- 一、建議預算書增列門禁費用，及與醫學院校區網路連線需建置穿越馬路的管線費用。
- 二、總體預算中的弱電經費建議提高佔比，且弱電預算項目編列費用有部份偏低，建議合理編列。

-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補充臨近東和禪寺及與鐘樓通道間規劃設

計之模擬圖，經委員確認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2019年版)目錄暨第1章至第2章(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校園規劃報告書是本校的上位計畫，校園各項計畫的推動需符合報告書的原則及進行後續審查。

委員：

- 一、校園規劃報告書是校規會審查議案的依據，報告書中包括校園現況、建蔽與容積管制、校區未來發展規劃、相關法規等原則，各項案件進入校規會討論前，校規小組同仁會先依據報告書所訂定的原則進行檢視及提出初審意見。
- 二、本次提出的報告書版本採資產導向式規劃方式撰寫，是希望以新的視角檢視過去10年臺大自身的發展重點、優勢及資源，做出策略性的計畫，同時將通過或正在審議的規劃案中獲得比較好的取向放在新版報告書中，做為下一階段的指導原則。

委員：

報告書第4頁，關於安坑農場歸由本校管理的歷史沿革請再確認。

- 決議：建請委員協助檢視報告書草案內容，若有修正意見或建議，可以E-mail提供校規小組，俾使內容正確完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4時00分)